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甲方：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 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，就甲方职工食堂所需要的全部食材、调味品等供应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货物、价格及结算

1、甲方食堂所需的食材、调味品等由乙方提供，甲方于前一天报单给乙方，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。

2、 乙方根据市发改委网上公布价为报价依据，并以双方确认的报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3、货到后经甲方验收，以一式三份签收回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所供应的食材、调味品等必须新鲜，有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质量单。

2、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、调味品等必须新鲜，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，有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运输方式

1、交货时间为每天早上 7 点 30 分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运输方式：乙方安排专人专车配送，所有运输、装卸搬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每月以甲方确认的签收回单为结算依据，双方核准后，乙方次月初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付清货款，注：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有关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。

第五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要求把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

进行验收。

2、对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做退货处理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食材新鲜、卫生，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、调味品等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、有毒有害物质超标、含有禁止添加物等），导致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，经法定机构鉴定确认责任在于乙方的，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后果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、甲方员工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赔偿金、甲方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等）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报单后须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，不得延误。

3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，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，如出现以次充好、投机取巧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当批次数量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若发生特殊情况，致使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供货量时，应提前 10 日告知甲方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；如未及时通知甲方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：（1）单月内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累计超过三次的；（2）无故延迟交货累计超过三次的；（3）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等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4、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、解除本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：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八条：附则

1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见证方：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见证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